

理办法》第5条第2款规定：“福州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是温泉开发利用的主管部门，负责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统一管理工作。”第二十七条规定：“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温泉主管部门决定。……对期满不履行又不起诉的，由市温泉主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这是该地方性法规就温泉的保护和开发利用管理监督的主管机关对市城乡建设部门所作的授权。但是，国务院两个行政法规即《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关于“矿产资源分类细目”和《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关于矿产资源补偿费率表”都明确规定地热属矿产资源，并授权矿产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该能源矿产进行行政管理。很显然，上述地方性法规的规定与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即对地下热水这一地热资源主管部门的授权是不一致的，按照宪法、法律规定地方性法规不得与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原则，以及后法优于前法的

原则，地方性法规《福州市地下热水（温泉）管理办法》制定颁布在先，国务院两个行政法规制定施行在后，且《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明确规定：“本规定发布前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人民政府发布的规章及行政性文件的内容，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因此，法院根据矿产资源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授权，确认被告省地矿厅享有该项行政管理监督的职权，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没有超越职权；原告和第三人认为被告不具有行政主体资格、超越职权的诉讼主张和请求，法院不予采纳和支持。

（三）关于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违反法定程序的问题。

本案争议问题之三，是被告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符合法定的行政程序。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必须符合法定的程序，法律对此作出了严格的规定。符合法定程序既是实体处理正确合法的

重要保障，也是法制要求本身的重要条件。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构成了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一个条件。本案中，原告认为被告在作出行政处罚之前没有向原告进行调查取证，且行政处罚决定的文书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而程序违法。但是，本案公开审理过程中，被告向法庭举证的证据材料证明被告经调查认定原告开采地下热水的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被告先后两次通知原告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和限期办理采矿许可证，在原告逾期没有履行通告规定的义务之后，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符合法定的程序。至于原告认为被告没有直接送达行政处罚文书，而是邮寄送达，程序违法。这是对法律法规规定的误解。邮寄送达是送达方式的一种，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被告采取这种方式送达，并不违反法律的规定。因此，法院也没有采纳和支持认为被告的行政处罚程序违法应予撤销的主张和请求。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层序」岩性」方法填图在赣突破进展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初，江西地勘局总工程师杨建国召集有关专家对赣西队在开展1:5万宣风图组调研中首次应用「层序」岩性」填图方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评估。

1:5万宣风图组所跨地区是沉积岩集中分布区，地质人员择其分布广、出露佳的马平组至多江组开展以露头层序地层研究为主，充分利用深部钻探资料，通过多学科相结合研究，确立了自马平组至多江组层序地层划分和相应海平面变化曲线，形成以层序地层为核心，结合岩石地层、生物地层、年代地层、成因地层、旋回地层等包括层序地层在内的多重地层划分的研究方法及「层序」岩性」工作方法并使之贯穿于地质填图之始终。

参加该方法成果评估的专家学者一致肯定宣风图组应用「层序」岩性」填图方法取得成果的全面性、新颖性和思路的开阔性，它不仅使测区地层研究上了一个新台阶，而且对地壳的发展史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尤其图幅提供的丰富信息量，将使石油及其它沉积矿产的科学预测产生突破性进展。

（余方金）